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柜体10000张、免漆门10000张、铝制门窗2000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0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40909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9n26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柜体10000张、免漆门10000张、铝制门窗2000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535MA09HU878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恒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恒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恒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A449W8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谭玉柱	2016035320352014320702000026	BH009177	谭玉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谭玉柱	报告全文	BH009177	谭玉柱



HP00018715 谭玉柱

姓名: 谭玉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年0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Issued on _____



2016035320352014320702000026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715
 No. _____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监制

校验码: 14087

流水号: SJZZM20000931557



石家庄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

开具事由: 申请资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8103129
参保日期	2019-06-11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人数	6
累计欠费	欠费1个月欠费4084.15元				
截止本单打印时上述参保人数中包含以下职工信息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10631178	程云浩	130182199512261934	2836.2	2019-06至2020-02
2	10245084	李文书	320323198402051698	2836.2	2019-08至2020-02
3	10720877	刘森	23230119850522782X	2836.2	2019-08至2020-02
4	10720875	柳铮	330211198307110013	2836.2	2019-08至2020-02
5	10720876	谭玉柱	32082619730701003X	2836.2	2019-08至2020-02
6	4032832	武立斌	130634198310042532	2836.2	2019-06至2020-0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经办机构审核	该单位已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人: 网报自助 打印日期: 2020-03-09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参保单位打印的参保缴费信息。经办电话: 0311-86671147
 2、“累计欠费”或“到账标志”显示当月及上月有欠费记录,不视为欠费信息。
 3、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印章,黑色印章和红色印章效力相同。本证明可在 www.hebss.gov.cn 网站“证明验证”窗口进行真伪验证,有效期为1个月。

全职在岗证明

仅供临西县项目
主要编制主持人谭玉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6382014320702000026 信用编号 BH009177,属于本单位
全职工作人员

家具加工厂年产柜体10000张、
河北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烤漆门10000张、铝制门窗2000套项目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仅供临西县临西镇美家具加工厂年产柜体10000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A449W81

名称	河北绿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立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销售、维修，水利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8日至 2038年05月0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41号宝翠湾2303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日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A449W81)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年产柜体10000张、免漆门10000张、铝制门套2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谭玉柱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2014320703000026 信用编号 BH00917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谭玉柱 (信用编号 BH009177)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03月13日

仅供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使用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年产柜体 10000 张、免漆门 10000 张、铝制门窗 2000 套项目》报告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柜体 10000 张、免漆门 10000 张、铝制门窗 2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居加工厂				
法人代表	王恒朝	联系人	王恒朝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珠江东路北侧（浚渤纺织厂内 8 号仓库）				
联系电话	13831953358	传真	/	邮政编码	0549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珠江东路北侧（浚渤纺织厂内 8 号仓库）				
立项审批部门	临西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临行审备字【2020】2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家具制造行业发展迅猛，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居加工厂抓住机遇，拟投资 150 万元在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珠江东路北侧（浚渤纺织厂内 8 号仓库）建设家具加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在临西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文号为临行审备字【2020】20 号（详见附件 5），项目租赁浚渤纺织厂 8 号仓库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3），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柜体、免漆门、铝制门窗，生产能力为年产柜体 10000 张、免漆门 10000 张、铝制门窗 2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居加工厂“年产柜体 10000 张、免漆门 10000 张、铝制门窗 2000 套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的要求，该项目为“十、家具制造业、27 家具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居加工厂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

调研，并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柜体 10000 张、免漆门 10000 张、铝制门窗 2000 套项目

2、建设单位：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居加工厂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居加工厂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珠江东路北侧（浚渤纺织厂内 8 号仓库），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30'56.79"，北纬 36°52'5.25"。厂区东、南、西三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厂区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休闲区；南侧、西侧隔园区道路均为厂房，北侧为浚渤纺织厂 8 号仓库闲置区。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10m 处的临西县博华实验学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占地面积：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居加工厂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000m²。

6、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需要，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全年工作 300 日，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8、项目产品规模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1	柜体	10000	张
2	免漆门	10000	张
3	铝制门窗	2000	套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土地为租赁土地，总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000m²，项目主要建筑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792m ² ，用于产品生产加工
	吸塑区	建筑面积 114m ² ，用于免漆门吸塑工艺加工
配套工程	办公室（1）	厂区办公，建筑面积 26m ²
	办公室（2）	厂区办公，建筑面积 26m ²
	库房	建筑面积 18m ² ，用于原料的储存

	杂物间	建筑面积 24m ² ，用于杂物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供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由单体空调供给；生产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工序、雕刻工序、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封边工序、吸塑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降尘；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木质下脚料、铝质下脚料、布袋除尘灰、废高温胶包装袋、废真空吸塑胶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木板	m ² /a	25000	外购
2	密度板	m ² /a	25000	外购
3	铝材	t/a	6	外购
4	PVC 膜	t/a	15	外购
5	真空吸塑胶	t/a	0.7	外购（35 桶）
6	高温胶	t/a	0.3	外购（12 袋）
7	水	m ³ /a	180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8	电	万 Kwh/a	4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PVC膜：PVC,全名为 Polyvinylchloride,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另外加入其他成分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这种表面膜的最上层是漆，中间的主要成分是聚氯乙烯，最下层是背涂粘合剂。PVC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

真空吸塑胶：主要原料为高分子量、低粘度乳状液体树脂。固体含量60%。按分子键结构可分为：线性共聚物乳液：含管能基、共聚物乳液；自交联或外交联共聚物乳液。成膜具有光亮、柔韧、粘结性强、耐水和耐候特点。通过单位和配比变化，可调节共聚物的性能和成膜的软硬度（软性、中硬性和硬性）以满足不同的用途要求。

高温胶：EVA高温胶是一种不需要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具有一定粘性的液体。EVA高温胶由基本树脂、

粘黏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成分组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石政发〔2018〕23号），37、开展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2019年1月1日起，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根据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证明（详见附件4），本项目位于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河北浚渤纺织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所使用的PVC膜、真空吸塑胶、高温胶均为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有“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m排气筒”的治理设施，满足要求。

五、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4。

表4 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雕刻机	/	台	2
2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MB516-C	台	2
3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	台	1
4	侧孔机	/	台	1
5	切割机	/	台	2
6	45°切角机	/	台	2
7	电锯	/	台	1
8	打包机	/	台	1
9	真空覆膜机	TM2480	台	1
10	侧面打磨机	/	台	1
11	正面打磨机	/	台	1
12	台钻打孔机	/	台	2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用水量按40L/人·d计，职工15人，则日用水量为0.6m³/d（180m³/a）；

生产用水：项目无生产用水。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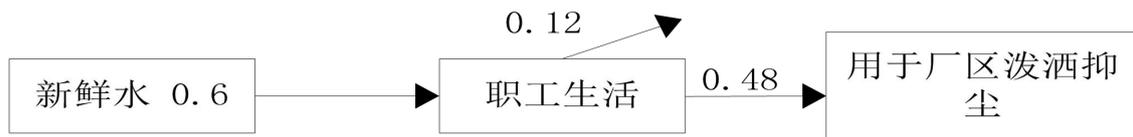


图 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由单体空调供给；厂区不设燃煤锅炉。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4 万 kWh，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珠江东路北侧（浚渤纺织厂内 8 号仓库），项目占地面积 1000m^2 ，项目租赁河北浚渤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项目四周关系为：厂区东、南、西三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厂区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休闲区；南侧、西侧隔园区道路均为厂房，北侧为浚渤纺织厂 8 号仓库闲置区。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10m 处的临西县博华实验学校。根据河北省临西轴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关于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入园的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工业规划、产业政策，详见附件 4。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该工程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该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客观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居加工厂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珠江东路北侧（浚渤纺织厂内 8 号

仓库），项目租赁河北浚渤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选址所在位置和用地条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主要由生产区、库房以及办公室等组成。将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根据建设单位发展需要对工程的整体要求，在满足生产工艺和结合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1）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室（2）位于办公室（1）东侧；杂物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库房位于杂物间东侧，吸塑车间位于杂物间东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北侧。整个厂区车间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便，厂区布局科学，总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3。

综合以上分析，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九、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C2110），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已在临西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临行审备字【2020】20 号（见附件 5）。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河北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 17 小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PM_{2.5}、PM₁₀、O₃、NO₂ 四项污染物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S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满足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07）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80 m³/a，用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年用电量为 4 万 kWh，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河北浚渤纺织厂有限公司厂房，符合园区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见表 5。

表 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由表 5 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临西县隶属于邢台市，临西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邢台市东南端，卫运河中游左岸。东经 115°18'-115°45'，北纬 36°44'-36°57'之间。县城驻地距北京 344 公里，距石家庄 158 公里，距邢台 90 公里，距邯郸 100 公里。临西县地理位置优越，是两省三市四县交界之地。东西长 34 公里，南北宽 19 公里，总面积 542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临西县珠江东路北侧，浚渤纺织厂内 8 号仓库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0'56.79"，北纬 36°52'5.25"，厂区东、南、西三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厂区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休闲区；南侧、西侧隔园区道路均为厂房，北侧为浚渤纺织厂 8 号仓库闲置区。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10m 处的临西县博华实验学校。地理位置与周边关系见附图 1、附图 2。

2、地形地貌

临西县位于邢台市东南部，冀鲁豫三省交界处，属太行山东麓的华北平原的边缘。全县地势平坦，中部有古堤纵贯，将全县分割为堤上缓岗、堤下低平两个地貌。西部海拔在 33-36 米之间，东部海拔在 28-33 米之间，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 31m。地势由西南向东北稍有倾斜，地面坡降为 1/5000—1/6000，堤下坡被西部高地东部卫运河左岸所围，北部又是南坡洼、白坡洼与清河、威县部分区域共同封闭洼地，最低点为海拔 27 米。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土质较好，地质岩性较均匀，地基承压能力稳定，可满足建设要求。

3、水文地质

临西县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含水层，根据地质及水文地质特征划分为浅层含水岩组和深层含水岩组。浅层含水岩组又根据水理性质和开发利用情况分为上、下两段。

①浅层含水岩组：a 浅层含水岩组上段为潜水含水岩组，底板埋深 40-60m，含水岩性为中砂、细砂，厚度为 6-18m，单位涌水量以 1.32-8.14m³/s•m。在尖冢镇的东北部、老官寨乡的西部、吕寨乡的东部有 26.1km²的矿化度为 3-5g/L 的咸水区，其外围老官寨乡东北—吕寨乡的东段村、姚楼，临西镇的东马名堂，尖冢镇的老军营，河西镇的洪官营、丁村、黎博寨的大营等为 2-3g/L 微咸水，面积 115.1km²，其余地区矿化度<2g/L，面积 408.8km²。b 浅层水含水岩组下段为承压水含水岩组，底板深 240-280m，主要含水层岩性为细砂、粉细砂，厚度 10-30m，单位涌水量 2-5m³/s•m，咸水，矿化度>3g/L。

②深层承压水含水岩组：底板埋深 500-550m，含水层岩性主要以细砂、粉细砂为主，含水层厚度 50-100m，单位涌水量 6.5-17.9m³/s·m，矿化度<2g/L。

4、地下水概况

①地下水化学类型

a 浅层地下水

临西县浅层地下水化学类型较为复杂，总体可以分为五类：河西镇的南部、摇鞍镇的西南部为重碳酸硫酸型水，由东南部的重碳酸氯化物型水到中部重碳酸硫酸氯化物型水，再到北部过渡到硫酸氯化物重碳酸型水。矿化度由 2-3g/L 区过渡到中部的<2g/L，到东南部的>3g/L 区。矿化度>3g/L 区的总面积为 26.1km²，占总面积的 4.75%，2-3g/L 区的面积为 115.1 km²，占总面积的 20.93%，<2g/L 区总面积为 408.8 km²，占总面积的 74.32%。

b 深层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化学类型由西北角的氯化物硫酸盐型水到中部的重碳酸钠型水，东南部渐变为重碳酸氯化物型水。地下水矿化度除胡庄—东段村—小芦村西北>2g/L 外，其它地区均小于 2g/L。

②地下水补给、径流与排泄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取决于含水层成因类型、埋藏条件、人工开采等因素的综合作用。特别是开采量的大小直接影响着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特征，对地下水流场的变化起主导作用。

a 浅层地下水

补给主要来自大气降水的入渗，其次为地表水渗透、灌溉入渗及侧向流入；径流由县境的西南向东北方向流；排泄主要是开采及潜水蒸发、侧向流出，及向深层地下水越流排泄。

b 深层地下水

补给主要是接受浅层地下水的越流补给及东北边界、西南边界的侧向流入补给、迳流；在县城周围及河西镇因开采深层地下水而形成的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地下水由周边向漏斗中心汇集。在县城西北地域及东部边境由境内流出境外。其余地段边境大部分流入境内，其排泄主要是开采，其次是侧向流出。

5、地表水概况

区域内主要地表河流是卫运河，其它还有分洪河、清临渠、西干渠、东干支渠等。

卫运河在临西境内长约 9 公里。漳、卫河于徐万仓汇流后至四女寺一段河道成为卫运河。河道长 157 公里，两岸堤防总长 320.5 公里，是冀、鲁两省边界河道。左岸途径河北省馆陶县、

临西县、清河县、故城县；右岸途径山东省冠县、临清市、夏津县、武城县。到四女寺枢纽分流入漳卫新河和南运河。

清临渠为人工渠道，由新开渠、东干渠、二支渠、新清临渠组成，全长 41.6km，设计糙率 0.0225，多数渠底宽度在 22~28m，渠道纵坡约 1/1000~1/600。清临渠常年干涸，为季节性干渠。

6、气候、气象特征

临西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4℃，绝对最高温度 40.9℃，绝对最低温度-21.2℃，最冷月平均气温-2.1℃；最热月平均气温 27.3℃，全年平均风速 2.2m/s。春季干旱多风，平均气温 13.8℃，季降雨量 76.6mm，平均风速 2.8m/s；夏季炎热多雨，季平均气温 26.1℃，降水量 298.0mm，秋季风清气爽，平均气温 13.5℃，降水量 103.5mm；冬季寒冷干燥，平均气温 0.3℃，降水量 9.3mm。全年无霜期 203 天，最大冻土深度为 45cm。风向由于受季风环流的影响，本县多偏南风 and 偏北风，以偏南风为主要风向，而偏东风和偏西风出现频率很小。根据对近年临西县气象资料的统计，主要气象参数见表 6。

表 6 近 30 年临西县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绝对最高温度	40.9℃	年平均总降雨量	539.8mm
绝对最低温度	-21.2℃	日最大降雨量	273.5mm
最冷月平均气温	-2.1℃	夏季室外相对湿度	73%
主导风向	偏南风	冬季室外相对湿度	62%
最大风速	22m/s	最大冻土深度	450mm

7、植被

该区域植被类型属于以人工栽培作物为主体的农业生态类型。评价区域内主要作物为小麦、玉米、棉花等。经调查评价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经济

临西县城为临西县政府所在地，临西县全县辖九个乡镇 295 个行政村，总人口 31.6 万人，占地总面积 550 平方公里，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临西县国内生产总值为 18.94 亿元。临西县是河北省主要农业区之一，该县土地肥沃、水源丰富，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等为主，经济作物以棉花、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为主。临西县主要从事的工业行业有：纺织、造纸、化工、机械、零件加工、酿造、酱菜、建材、医药、木材加工等。

2、交通运输

临西县交通便利，是沟通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四省的交通咽喉。京九铁路纵穿全境，并在境内设有客、货站，京广线、京沪线垂翼东西，邯临、邢临公路横穿全境，横跨卫运河的公路、铁路大桥使天堑变通途。近 10 年来，临西公路交通建设蓬勃发展，建成了以县城为中心、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络体系。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 670.35 公里，乡镇和行政村的通公路率均为 100%。

3、基础设施

临西县电力能源充足，通讯快捷，县城环境优美、功能齐全、投资环境宽松。临西县电网遍布城乡，县内拥有大型变电站（所）12 处、变电能力强，电力能源供应得到保障；通讯设施发达，所有通讯设备全部实现自动化、数字化，可提供国际、国内电话，移动通讯信息，数据传输等多项服务；城乡采用多水源环网供水，供水性能安全可靠，水量充足，水质保证；拥有现代化的医疗设施和设备，拥有国家二甲医院 2 个、一甲医院 4 个，健全稳固的县、乡、村医疗卫生防护网。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18 年邢台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结论，根据 2018 年邢台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区域（邢台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69	35	228.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31	70	211.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6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800	4000	44.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203	160	68.13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50	40	140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邢台市 PM_{2.5}、PM₁₀、O₃、NO₂ 四项污染物不达标，SO₂、CO 两项污染物达标，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河北邢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通过全面加强工业企业管控、最大限度减少燃煤污染、全方位改善交通结构、全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治理攻坚战的措施，将有助于邢台市坚决遏制不利态势，确保全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的完成，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珠江东路北侧（浚渤纺织厂内 8 号仓库）。该地区无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8。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15°30'51.43"	36°52'1.79"	临西县博华实验学校	学校	二类区	SW	110
	115°31'1.01"	36°52'23.73"	前堤口村	居民	二类区	N	190
	115°31'15.99"	36°52'46.44"	后堤口村	居民	二类区	NE	970
	115°30'59.15"	36°53'28.00"	曹村	居民	二类区	N	2423
	115°31'52.92"	36°51'40.16"	卫罗庵村	居民	二类区	SE	1332
	115°32'10.84"	36°50'50.41"	肖庄村	居民	二类区	SE	2760
	115°30'0.75"	36°50'45.16"	陈庄村	居民	二类区	SW	2695
	115°30'25.78"	36°52'9.20"	临西县	居民	二类区	W	460
	115°29'47.16"	36°53'27.07"	大庙村	居民	二类区	NW	2970
名称	保护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环境质量功能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潜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四支渠	SE	94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声环境	前堤口村	N	19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临西县博华实验学校	SW	110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1 二级标准；HCl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4、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见表9。

表9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 质量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限值》（DB13/1577-2012）中 的二级标准	
HCl	1 小时平均 0.05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 限值	
地下 水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 准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耗氧量	≤3.0		

地表水	氨氮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硝酸盐氮	≤20.0		
	pH	6-9	/	
	溶解氧	≥2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5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2.0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夜间≤50		

运营期:

1、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当非甲烷总烃的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不能同时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时，必须设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10。

表10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
	70	%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		
颗粒物	15	排气筒高度/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0	mg/m ³	
	3.5	kg/h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HCl	15	排气筒高度/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00	mg/m ³	
	0.26	kg/h	
	0.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因子	污染物排放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噪声	昼间：60 dB（A）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夜间：50 dB（A）	

3、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中第三章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种类为六项：COD、SO₂、氨氮、NO_x、烟尘、VOCs。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该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O₂、氨氮、NO_x、烟尘、VOCs。

标

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L、mg/m ³)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	0	0
NH3-N	/	0	0
SO2	/	0	0
NOX	/	0	0
烟尘	120	24000000	2.88
VOCs	60	12000000	0.72
HCl	100	12000000	1.2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废气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⁹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L) × 废水量 (m ³ /a) / 10 ⁻⁶		

废水：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COD：0t/a；氨氮：0t/a；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SO₂：0 t/a、NO_x：0 t/a、烟尘：2.88 t/a；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0.432t/a、HCl：0.72t/a。

烟尘：120mg/m³×10000m³/h×8h×300d×10⁻⁹=2.88t/a

非甲烷总烃：60mg/m³×5000m³/h×8h×300d×10⁻⁹=0.72t/a

HCl：100mg/m³×5000m³/h×8h×300d×10⁻⁹=1.2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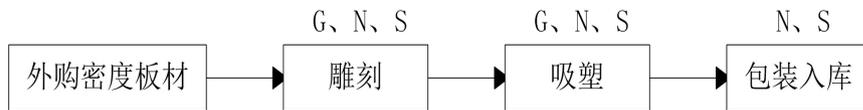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以木板、密度板、铝材、PVC膜、真空吸塑胶等为原料，加工生产柜体、免漆门、铝制门框。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如下：

（1）柜体



（2）免漆门



（3）铝制门框



图例：固废：S； 废气：G； 噪声：N；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柜体

①切割：将原料木板用切割机按照一定尺寸切割，制成满足使用要求的木料。木料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木质下脚料、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雕刻：将切割好的木料放到雕刻机上，按照客户要求雕刻花纹。木料在雕刻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机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木质下脚料、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封边：将雕刻好的木料放置到封边机上进行封边,封边机通过对机身内的高温胶进行加热熔融，挤出木板后会将其粘连。封边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此工序会产生废高温胶包装袋、废

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包装：柜体生产完成后用打包机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2) 免漆门

①切割：将原料密度板用切割机按照一定尺寸切割，制成满足使用要求的木料。密度板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此工序会产生木质下脚料、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雕刻：将切割好的密度板放到雕刻机上，按照客户要求雕刻花纹。密度板在雕刻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木质下脚料、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打磨：将雕刻好的密度板放置在打磨机上进行打磨，使木料表面光滑平整。密度板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木质下脚料、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吸塑：将打磨好的密度板放置到真空覆膜机上，涂抹真空吸塑胶后将 PVC 膜平铺到密度板上后，将 PVC 膜平铺在密度板上，真空覆膜机通过机身电加热，设备内部抽真空等措施，将 PVC 膜吸附粘连在密度板上。密度板在吸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 HCl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此工序会产生废真空吸塑胶桶、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⑤包装：将生产完成后的免漆门用打包机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3) 铝制门框

①切割：将铝材按照一定尺寸切割，制成满足使用要求的型材。此工序会产生铝质下脚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切角：切割好的铝材，用 45°切角机切角。此工序会产生铝质下脚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打孔：铝材需要打孔的位置，用台钻打孔机进行打孔。此工序会产生铝质下脚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组装：将加工好的铝材进行人工组装成型。

⑤包装：组装好的铝制门窗用打包机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1、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柜体	切割、雕刻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P1)
		免漆门	切割、雕刻、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装置+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P1)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柜体、免漆门：切割、雕刻、打磨工序	木质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铝制门窗：切割、切角、打孔工序	铝质下脚料		
		封边工序	废高温胶包装袋		
		吸塑工序	废真空吸塑胶桶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灰		
		职工生活垃圾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2、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为切割工序、雕刻工序、打磨工序、吸塑工序、和封边工序。

①切割工序、雕刻工序、打磨工序

项目原料木板在切割、雕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类比同类报告，切割、雕刻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text{kg}/\text{m}^2$ ，本项目木板使用量为 $25000\text{m}^2/\text{a}$ ，则柜体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

项目密度板在切割、雕刻、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类比同类报告，切割工序、雕刻工序、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text{kg}/\text{m}^2$ ，本项目密度板使用量为 $25000\text{m}^2/\text{a}$ ，则免漆门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75\text{t}/\text{a}$ 。

电锯、雕刻机和打磨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去除效率为99%），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P1）排放。

②吸塑废气

吸塑工序废气主要为PVC膜和真空吸塑胶在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HCl。

项目吸塑工序温度控制在 $160\sim 190^\circ\text{C}$ 左右，PVC膜（聚氯乙烯）在受热情况下挥发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HCl；真空吸塑胶在受热情况下会发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PVC膜（聚氯乙烯）和真空吸塑胶在吸塑过程中挥发出非甲烷总烃气体，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text{kg}/\text{t}$ 原料，本项目原料PVC膜（聚氯乙烯）耗量约为 $15\text{t}/\text{a}$ ，真空吸塑胶消耗量约为 $0.7\text{t}/\text{a}$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55\text{t}/\text{a}$ 。

项目PVC膜（聚氯乙烯）在吸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HCl气体，类比同类项目，HCl产生量约为聚氯乙烯使用量的万分之四，本项目聚氯乙烯的使用量为 $15\text{t}/\text{a}$ ，则HCl产生量为 $0.006\text{t}/\text{a}$ 。

真空覆膜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对非甲烷总烃和HCl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③封边工序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使用高温胶，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佛山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与治理现状研究》，高温胶的VOCs挥发系数为5%的高温胶用量，本项目使用 0.3t 高温胶，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5\text{t}/\text{a}$ 。

封边机高温胶加热密封，由软接管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效率100%），收集后废气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去除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项目切割工序、雕刻工序、打磨工序共用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吸塑工序、封边工序废气共用一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的废气合用一根15 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1.25\text{t}/\text{a}$ ，有组织产生量为 $1.125\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46.87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112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4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5\text{t}/\text{a}$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995\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1.662\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0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166\text{mg}/\text{m}^3$ ；HCl产生量为 $0.006\text{t}/\text{a}$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54\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排放

量为0.0054 t/a, 排放速率为0.0018kg/h, 排放浓度为0.45 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25 t/a, 排放速率为0.052 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55 t/a, 排放速率为0.00023 kg/h; HCl 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6 t/a, 排放速率为0.00025 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13。

表1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切割、 雕刻、 打磨 工序	切割机、 雕刻机、 打磨机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0000	46.875	1.125	集气装置 +脉冲式 布袋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P1)	99	10000	0.47	0.01125	2400
			HCl									
吸塑 工序、 封边 工序	真空 覆膜 机、 封边 机	非甲烷 总烃	5000	1.662	0.01995	90	5000	0.166	0.002			
		颗粒物								/	/	
切割、 雕刻、 打磨、 吸塑、 封边 工序	切割机、 雕刻机、 打磨机、 真空 覆膜 机、 封边 机	车间	HCl	/	/	0.0006	/	/	/	/	0.0006	
			非甲烷 总烃	/	/	0.00055	/	/	/	/	0.00055	
			颗粒物	/	/	0.125	/	/	/	/	0.125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表 1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d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kg/a
生活	/	生活污 水	COD	类比 法	144	300	0.0432	泼洒 抑尘	/	/	/	/	/	/
			SS			200	0.0288		/			/		
			NH ₃ -N			20	0.0029		/			/		
			BOD ₅			200	0.0288		/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雕刻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侧孔机、切割机、电锯等设备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15，主要噪声设备距厂界距离见表 16。

表15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工 序	装 置	噪声源	声源类 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 线		雕刻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震、隔 声	降噪 20	类比法	60	2400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60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60	
		侧孔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65	
		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65	
		45°切角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65	
		电锯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65	
		打包机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60	
		真空覆膜机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60	
		侧面打磨机	频发	类比法	60			类比法	45	
		正面打磨机	频发	类比法	60			类比法	45	
		台钻打孔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65	

表16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距厂界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效等级 dB (A)	数量	车间	距厂界最近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雕刻机	75	2	生产车间	10	15	30	4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0dB (A)
2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75	2		15	15	24	4		
3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75	1		18	15	20	4		
4	侧孔机	80	1		8	4	40	18		
5	切割机	80	2		4	14	42	3		
6	45°切角机	80	2		17	4	30	18		
7	电锯	80	1		20	4	28	18		
8	打包机	75	1		40	18	10	4		
9	真空覆膜机	75	1		28	4	10	15		
10	侧面打磨机	60	1		4	10	48	4		
11	正面打磨机	60	1		4	7	48	6		
12	台钻打孔机	80	2		10	4	35	1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质下脚料、铝质下脚料、废高温胶包装袋、废真空吸塑胶桶、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1) 木质下脚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木质下脚料产生量为10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铝质下脚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铝质下脚料产生量为0.5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高温胶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高温胶年用量约为15袋，按每个废高温胶包装袋0.2kg计，项目废高温胶包装袋产生量为0.0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真空吸塑胶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真空吸塑胶年用量约为35桶，按每个废高温胶包装袋2.0kg计，项目废真空吸塑胶桶产生量为0.0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量约为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布袋除尘灰

项目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灰产生量为1.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15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算，全年300天计算，则其产生量为2.25t/a，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17。

表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木质下脚料	切割、雕刻、打磨工序	固态	木料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铝质下脚料	切割、切角、打孔工序	固态	铝材	0.5	√	/	
3	废高温胶包装袋	生产	固态	包装袋	0.003	√	/	
4	废真空吸塑胶桶	生产	固态	塑料桶	0.07	√	/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固态	塑料膜	1	√	/	
6	布袋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木屑	1.1	√	/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2.2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18。

表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木质下脚料	一般固废	切割、雕刻、打磨工序	固态	木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	/	10
2	铝质下脚料	一般固废	切割、切角、打孔工序	固态	铝材		/	/	/	0.5
3	废高温胶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包装袋		/	/	/	0.003

	包装袋								
4	废真空吸塑胶桶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桶	/	/	/	0.07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工序	固态	塑料膜	/	/	/	1
6	布袋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木屑	/	/	/	1.1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垃圾	/	/	/	2.25

表1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线	/	木质下脚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收集外售	10	合理处置
	/	铝质下脚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收集外售	0.5	
	/	废高温胶包装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3	收集外售	0.003	
	/	废真空吸塑胶桶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7	收集外售	0.07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收集外售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灰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1	收集外售	1.1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25	环卫清运	2.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P1)	颗粒物	46.875 mg/m ³ , 1.125 t/a;	0.47 mg/m ³ , 0.01125 t/a;
			HCl	0.45 mg/m ³ , 0.0054 t/a;	0.45 mg/m ³ , 0.0054 t/a;
			非甲烷总烃	1.662 mg/m ³ , 0.01995t/a;	0.166 mg/m ³ , 0.002 t/a;
	无组织排放	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0.125 t/a	无组织, 0.125 t/a
			HCl	无组织, 0.0006 t/a	无组织, 0.0006 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055 t/a	无组织, 0.00055 t/a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300 mg/L, 0.0432 t/a	0mg/L, 0t/a
			SS	200 mg/L, 0.0288 t/a	0mg/L, 0t/a
			NH ₃ -N	20 mg/L, 0.0029 t/a	0mg/L, 0t/a
			BOD ₅	200 mg/L, 0.0288 t/a	0mg/L, 0t/a
固体废物	生产		木质下脚料	10t/a	0 t/a
			铝质下脚料	0.5t/a	0 t/a
			废高温胶包装袋	0.003t/a	0 t/a
			废真空吸塑胶桶	0.07t/a	0 t/a
			废包装材料	1t/a	0 t/a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灰	1.1t/a	0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 t/a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雕刻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侧孔机、切割机、电锯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值在 60-80dB(A) 之间。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 并布置在厂房内。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地没有珍稀物种，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相对整个评价区域来说，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忽略。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切割工序、打磨工序、雕刻工序共用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吸塑工序、封边工序废气共用一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和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的废气合用 15 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1.25 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125 t/a，产生浓度为 46.875 mg/m³，排放量为 0.0125 t/a，排放速率为 0.0047 kg/h，排放浓度为 0.47 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5 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995 t/a，产生浓度为 1.662 mg/m³，排放量为 0.002 t/a，排放速率为 0.0008 kg/h，排放浓度为 0.166 mg/m³；HCl 产生量为 0.006 t/a，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54 t/a，产生浓度为 0.45mg/m³，排放量为 0.0054 t/a，排放速率为 0.0018 kg/h，排放浓度为 0.45 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排放速率为 0.052 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5 t/a，排放速率为 0.00023 kg/h；HCl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 t/a，排放速率为 0.00025 kg/h。

脉冲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除尘布袋的面料和设计应尽量追求高效过滤，易于粉尘剥离及经久耐用效果。除尘布袋的选用至关重要，它直接影响除尘器的除尘效果，选取用除尘布袋从下列几个方面选取择：气体的温

度，潮湿度和化学性，颗粒大小，含尘浓度，过滤风速，清尘方式等因素。在脉冲和气箱式脉冲除尘器中，粉尘是附着在滤袋的外表面。含尘气体经过除尘器时，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而干净气体通过滤料进入滤袋内部。滤袋内部的笼架用来支撑滤袋，防止滤袋塌陷，同时它有助于尘饼的清除和重新分布。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工作原理：等离子光氧一体机，综合采用了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和紫外光触媒除臭废气净化器两种设备的优点组合而成，利用等离子分解技术和 UV 紫外光解技术结合，对废气和臭气进行高效协同净化处理：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进入集成设备后，经过 UV 紫外光束区时，被紫外光波高能高效率地照射，瞬间产生光解反应；经过等离子体电场时，在纳秒级时间范围内，产生裂变分解反应；如此协同高效地产生一系列光解和分解反应，经过多级净化后从而达标排放。

等离子分解区

等离子体是继固态、液态、气态之后的物质第四态，采用脉冲高频高压等离子体电源，利用双介质齿板放电装置，以放电形式产生等离子体，在毫秒级的时间内，把空气和废气分子击穿，发生一系列分化裂解反应，产生高浓度、高强度、高能量的各种活性自由基、电子、离子、臭氧、原子氧、生态氧等，在纳秒级的时间内，瞬间对废气和臭氧分子进行氧化还原反应；活性自由基可以有效地破坏各种病毒、细菌中的核酸，蛋白质，使其不能进行正常的代谢和生物合成，从而致其死亡；而生态氧能迅速将有机废气分子异味气体分解可还原为低分子无害物质；另外，借助等离子体中的离子与物体的聚合吸附作用，可以对小至亚微米级的细微有机废气颗粒物进行有效的吸附沉降处理。

放电过程中虽然电子温度很高，但重粒子温度很低，整个体系呈现低温状态，所以称为低温等离子体。低温等离子体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以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

Uv 紫外线光解区

I 利用特制的高能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改变恶臭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压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

II 利用高能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 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 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III 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本净化设备后, 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 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IV 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 破坏细菌的核酸 (DNA), 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 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的确定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确定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A 中推荐估算模型 AERSCREEN。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2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TSP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HCl	1 小时平均	50	(HJ2.2-2018) 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9
最低环境温度/°C		-21.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项目点源、面源参数表

表2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HCl	非甲烷总烃
P	排气筒	115°30'57.35"	36°52'4.36"	33	15	0.4	7.08	20	2400	正常	0.0047	0.0008	0.0018

表2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HCl	非甲烷总烃
1	车间	115°30'55.67"	36°52'4.98"	32.59	50	20	0	6	2400	正常	0.052	0.00023	0.00025

④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24 主要点源及面源估算模型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表

类型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出现距离 (m)
点源	P	排气筒	颗粒物	13	450	2.9	11

			HCl	2.2	50	4.4	11
			非甲烷总烃	5.001	2000	0.25	11
面源	/	车间	颗粒物	86.65	900	9.63	43
			HCl	0.3845	50	0.769	31
			非甲烷总烃	0.4146	2000	0.021	29

⑤评价等级确定

由上表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所有点源和面源污染因子中排放污染物占标率最大值为9.63%，可得知本项目污染物的占标率 $1% <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确定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2) 评价范围的确定

由上可知，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3)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见表 25、无组织排放量见表 26、年排放量见表 27。

表 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P	颗粒物	470	0.0047	0.01125
2		HCl	450	0.0018	0.0054
3		非甲烷总烃	166	0.0008	0.0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125
		HCl			0.0043
		非甲烷总烃			0.002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车	切割、雕	颗粒物	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00	0.125

	间	刻、打磨工序		密闭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吸塑工序	HCl			200	0.0006
3		吸塑工序、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00	0.0005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0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5	
				HCl		0.0006	
				非甲烷总烃		0.00055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3625
2	HCl	0.006
3	非甲烷总烃	0.02055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方法,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工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污染物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① 计算方法与依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工程非甲烷总烃、HCl 的无组织排放作为计算源强，结果见表 28。

表 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 (kg/h)	Cm (mg/m ³)	S (m ²)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车间	颗粒物	0.052	1.0	1000	2.2	5.315
	HCl	0.00025	0.05			0.328
	非甲烷总烃	0.00023	2.0			0.004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根据以上计算结果，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车间无组织 HCl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项目应设置以车间为边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住户，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规划建设部门在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④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2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13625) t/a；非甲烷总烃： (0.02055) t/a；氯化氢： (0.006)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生活污水用作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该项目属于N轻工、109、家具制造—其他，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车间应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通过渗漏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当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雕刻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侧孔机、切割机、电锯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0-80dB (A) 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房隔声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为 20dB (A) 左右，项目产噪设备见表 30。

表30 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防治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1	雕刻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2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3	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4	侧孔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5	切割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6	45°切角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7	电锯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8	打包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9	真空覆膜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10	侧面打磨机	6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
11	正面打磨机	6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
12	台钻打孔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本项目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推荐的模型。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预测模式采用点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内点声源按下步骤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结构处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i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TL_i 为围护结构处倍频带隔声损失，根据本项目厂房结构，声频带 1000Hz 时，取 25dB (A)。

④将室外声级 L_{p21}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拟建工程对预测点 T 时段内噪声贡献值 $Leqg$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2) 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厂界噪声预测值

点位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1.2	52.9	36.4	53.5
评价标准	60	60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可知，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的范围为 36.4-53.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木质下脚料、铝质下脚料、废高温胶包装袋、废真空吸塑胶桶、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下脚料、铝质下脚料、废高温胶包装袋、废真空吸塑胶桶、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标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固废的存储和转移应做好相应的记录，包括固废的种类、产生环节、贮存量、转移量、转移频次、转移去向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转运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转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	形态	产废 周期	最大贮 存量 (t)	转运频次	污染防治措施	
1	木质下脚料	10	加工	固态	1次/ 天	1	1次/1周	暂存至一般 固废暂存处	收集后 外售
2	铝质下脚料	051	加工	固态	1次/ 天	1	1次/周		
3	废高温胶 包装袋	0.003	生产	固态	1次/ 月	0.2	1次/1个月		

4	废包装材料	1	包装工序	固态	1次/天	0.3	1次/1个月		
5	废真空吸塑胶桶	0.07	生产	固态	1次/月	0.02	1次/1个月		
6	布袋除尘灰	1.1	废气治理	固态	1次/天	0.5	1次/1个月		

(2)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土壤环境分析

(1)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按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对土壤环境影响的程度，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经查附录 A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a--其他”，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

2)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 \text{ hm}^2$ ）、中型（ $5 \sim 50 \text{ hm}^2$ ）、小型（ $\leq 5 \text{ 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 m^2 （ 0.1 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33。

表 3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厂区东、南、西三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厂区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休闲区；南侧、西侧隔园区道路均为厂房，北侧为浚渤纺织厂 8 号仓库闲置区。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见表 34。

表 3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表 23 可以确定，本项目属于“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及能源分别为木板、密度板、铝材、PVC 膜、真空吸塑胶、高温胶、水、电，不含能够引发环境风险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在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7、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

计算过程：项目无废水外排，则总量指标：

COD：0 t/a；氨氮：0 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值为 60mg/m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标准值为 120mg/m³，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标准值为 80mg/m³。不产生 SO₂、NO_x，则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20\text{mg/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10^{-9} = 2.88 \text{ t/a}$

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60\text{mg/m}^3 \times 50000\text{m}^3/\text{h}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10^{-9} = 0.72 \text{ t/a}$

HCl 总量控制指标为： $100\text{mg/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10^{-9} = 1.2 \text{ t/a}$

经计算，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 t/a、氨氮：0 t/a、SO₂：0 t/a、NO_x：0 t/a、颗粒物：2.88 t/a；

特征排放因子：非甲烷总烃：0.72 t/a，HCl：1.2 t/a。

8、自行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项目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的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等活动，环境监测对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该项目运行后，需要对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此外，还要为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订防治污染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该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委托当地检测公司，对本企业污染源、污染物进行监测。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指标、监测频率情况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口及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进口及出口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外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HCl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口或设备旁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	废物运出量、去向等	随时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中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9、分区防渗

(1) 防渗等级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36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腐防渗措施

为防止本工程的生产运行对周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对本项目提出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37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建议防渗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GB16889 执行	采用三合土铺底，上铺10-15 cm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 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2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 (除绿化 外) 办公室	一般硬化地面	10-15 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场地内各工程建设场地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10、监测点及监测平台规范化设置

(1) 监测点设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监测点位需要设置排气筒、厂界。监测项目为废气和噪声。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监测点

点位设置应满足 GB/T16157、HJ75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净烟气与原烟气混合排放的，应在排气筒或烟气汇合后的混合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净烟气直接排放的，应在净烟气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有旁路的旁路烟道也应设置监测点位。

②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根据 GB16297-1996 的规定，颗粒物的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2~50 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2~50 m 范围内；其余物质的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 10 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按规定监控点最多可设 4 个，参照点只设 1 个。

2) 噪声监测点

噪声布点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根据厂内主要噪声源距厂界位置布点；
- ②根据厂界周围敏感目标布点；
- ③“厂中厂”是否需要监测根据内部和外围排污单位协商确定；
- ④面临海洋、大江、大河的厂界原则上不布点；
- ⑤厂界紧邻交通干线不布点；
- ⑥厂界紧邻另一排污单位的，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

(2) 监测平台设置

①监测点位处要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平台要保障监测人员安全、方便监测和操作。监测平台四周（或平台走廊两侧）应设护栏，护栏高度不低于 1.2 米（留门上下）。

②距离坠落基准面 0.5 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

③护栏的高度应不低于 1.2 m，设计载荷及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要求。

④护栏的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 mm×2 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 10 mm。

⑤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 m—1.3 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⑥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枪正常方便操作。

⑦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不小于 2 m²，平台长度和宽度应不小于 1.2 m。

⑧监测平台地面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4 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孔径小于 10 mm×20 mm），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不小于3 kN/m²。

11、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5日修正版）要求，项目涉及的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置，因此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居加工厂对涉及的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置，说明情况如下：

（1）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2）废气排放口设置

①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采样位置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③采样孔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离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小于6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断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离弯头、阀门、变径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1.5倍。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5 m/s。

④采样孔内径不少于80 mm，采样孔管长不大于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对于圆形烟道，采样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内的相互垂直的直径线上，烟道直径小于或等于0.6 m，设一个采样孔。

（3）排放口立标设置

①公司1个废气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③按要要求于废气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标志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标志牌的表面不应有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

(4) 排污口立标管理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如图所示。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 m。



图 3 排污口标志牌

12、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本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1) 项目基础信息

主要内容见表 37。

表38 建设企业公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535MA09HU878J			
3	法定代表人	王恒朝			
4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珠江东路北侧（浚渤纺织厂内8号仓库）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恒朝：13831953358			
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浚渤纺织厂8号仓库南侧部分，总占地面积1000m ² ，建筑面积1000m ² ，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区、吸塑区、办公室、库房等。项目用电、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7	产品及规模	年产柜体10000张、免漆门10000张、铝制门框2000套			
8	排污信息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切割工序、雕刻工序、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封边工序、吸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HCl	吸塑工序会产生HCl，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木质下脚料、铝质下脚料、废高温胶包装袋、废真空吸塑胶桶、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P1)	颗粒物	集气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HCl	集气装置+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m高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旁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固体废物	生产	木质下脚料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铝质下脚料		
		废高温胶包装袋		
		废真空吸塑胶桶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灰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雕刻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双面涂胶曲直线封边机、侧孔机、切割机、电锯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60-80dB(A)之间。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并布置在厂房内。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居加工厂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在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珠江东路北侧（浚渤纺织厂内 8 号仓库）建设年产柜体 10000 张、免漆门 10000 张、铝制门窗 2000 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0'56.79"，北纬 36°52'5.25"。厂区东、南、西三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厂区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休闲区；南侧、西侧隔园区道路均为厂房，北侧为浚渤纺织厂 8 号仓库闲置区。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10m 处的临西县博华实验学校。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珠江东路北侧（浚渤纺织厂内 8 号仓库），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项目土地为租赁土地。项目四周关系为：厂区东、南、西三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厂区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休闲区；南侧、西侧隔园区道路均为厂房，北侧为浚渤纺织厂 8 号仓库闲置区。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110m 处的临西县博华实验学校。根据河北省临西轴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关于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入园的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工业规划、产业政策。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该工程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该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客观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项目已在临西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临

行审备字[2020]20号。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4、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未被收集部分，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HCl 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由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未被收集部分，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根据计算，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BOD₅，项目未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2.88 t/a；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0.72 t/a，HCl：1.2 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环保“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8。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废气	柜体： 切割、雕刻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1）	排气筒高度：15m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万元
	柜体：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根15m高排气筒（P1）	排气筒高度：15m ≤60mg/m ³ 去除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	
	免漆门： 切割、雕刻、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1）	排气筒高度：15m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免漆门： 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根15m高排气筒（P1）	排气筒高度：15m ≤60mg/m ³ 去除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	
		HCl		排气筒高度：15m ≤100mg/m ³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HCl	车间密闭	≤0.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口或生产设备旁	非甲烷总烃	/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厂区泼洒抑尘	/	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0.5万元	
固体	木质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0.5万元	
	铝质下脚料					

废 物	废高温胶包装袋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废真空吸塑胶桶				
	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灰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 卫部门指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 中第三章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 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合 计	/				4万 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河北省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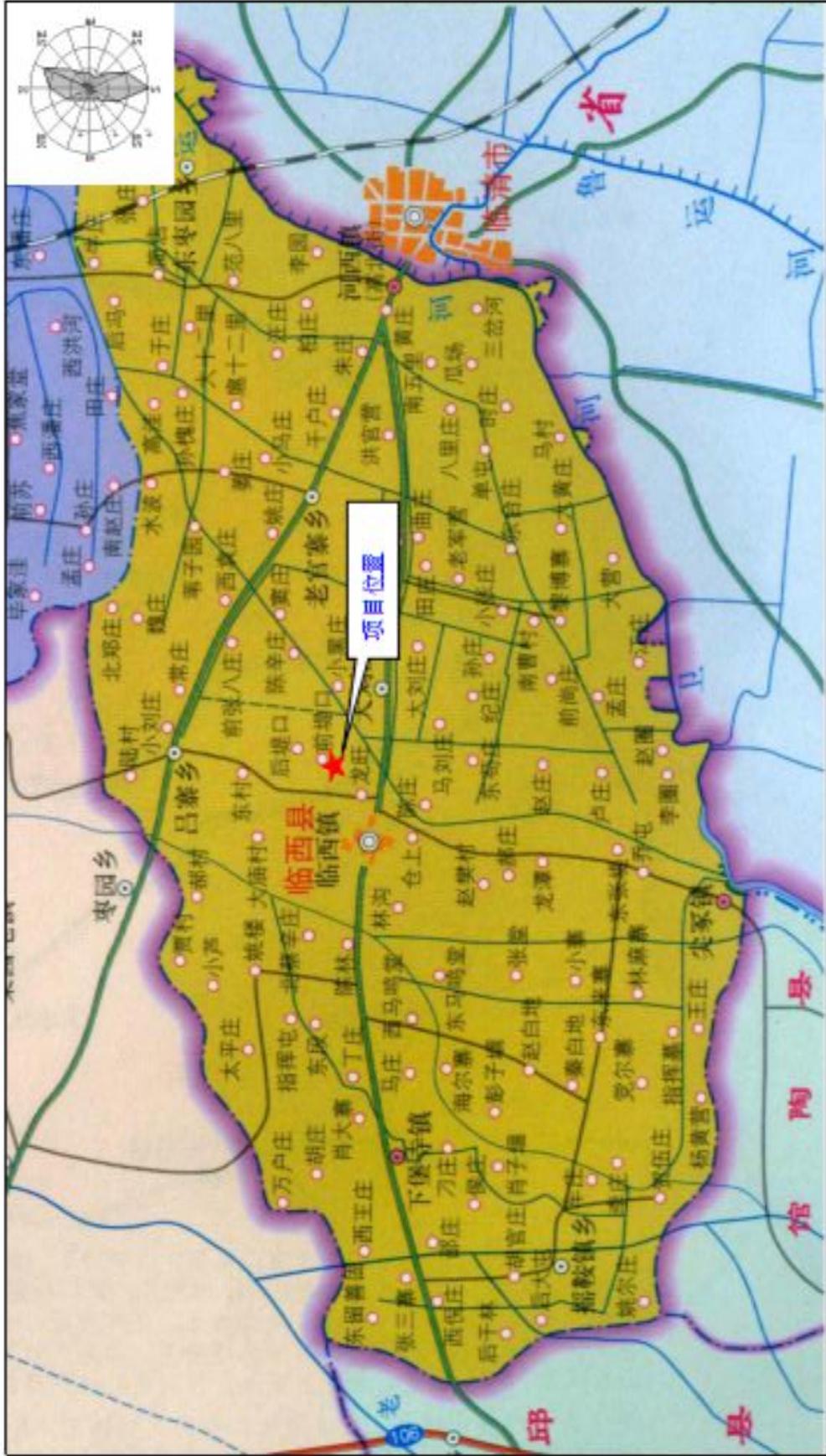
附件 4 园区证明

附件 5 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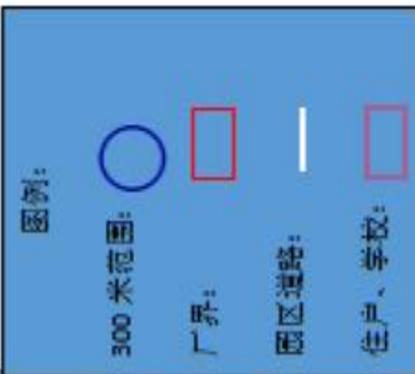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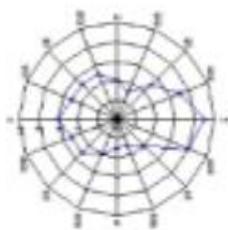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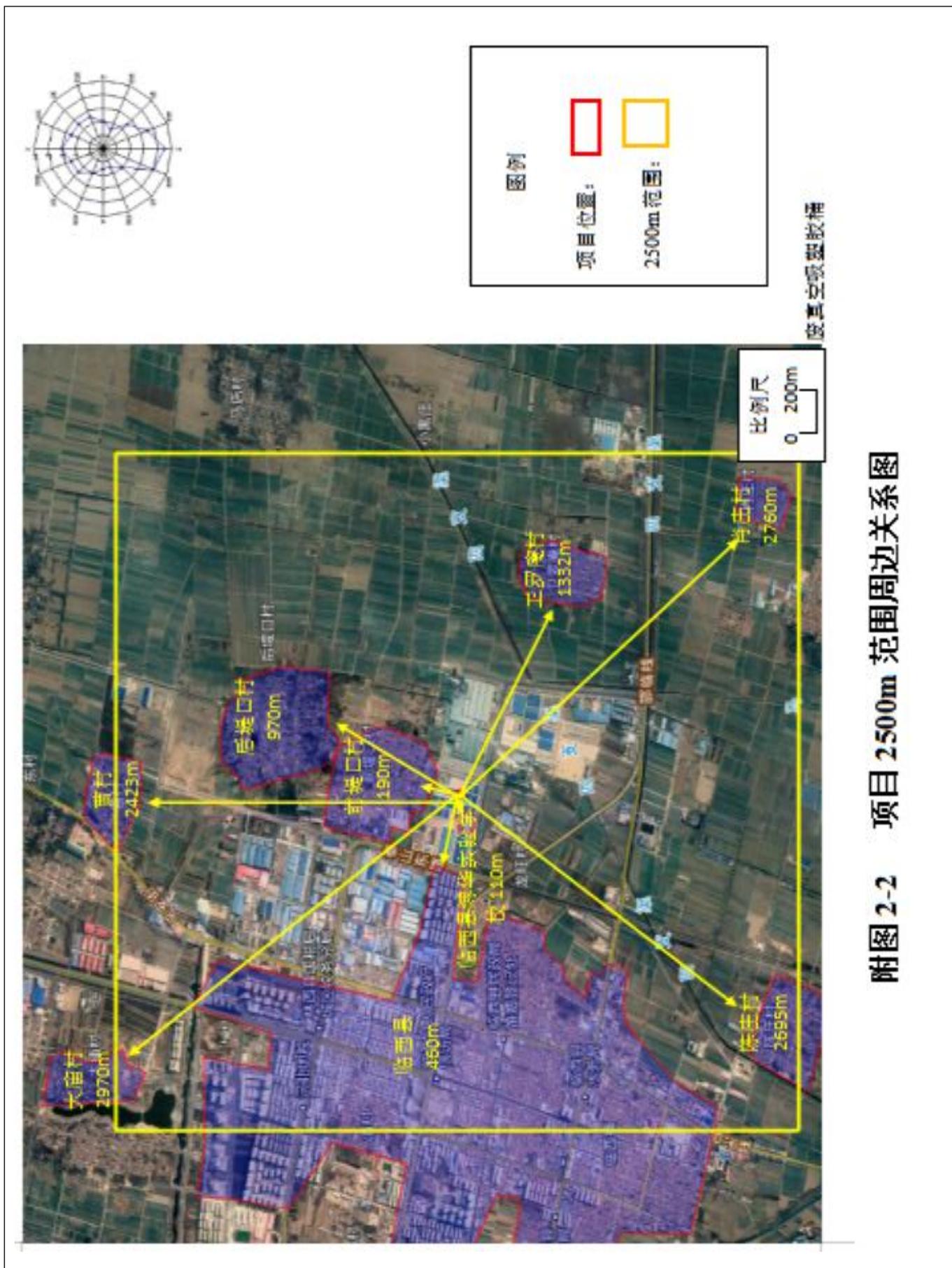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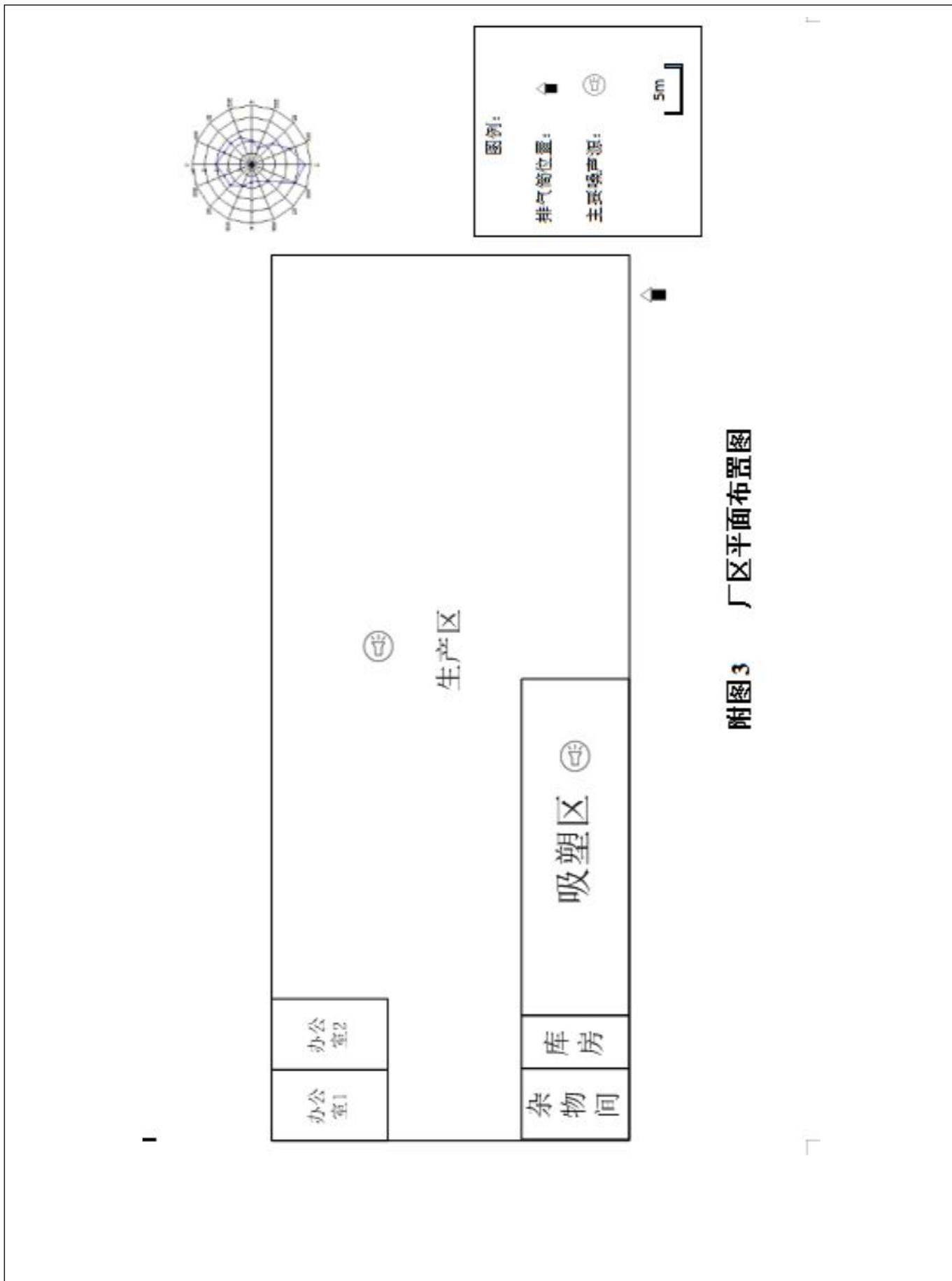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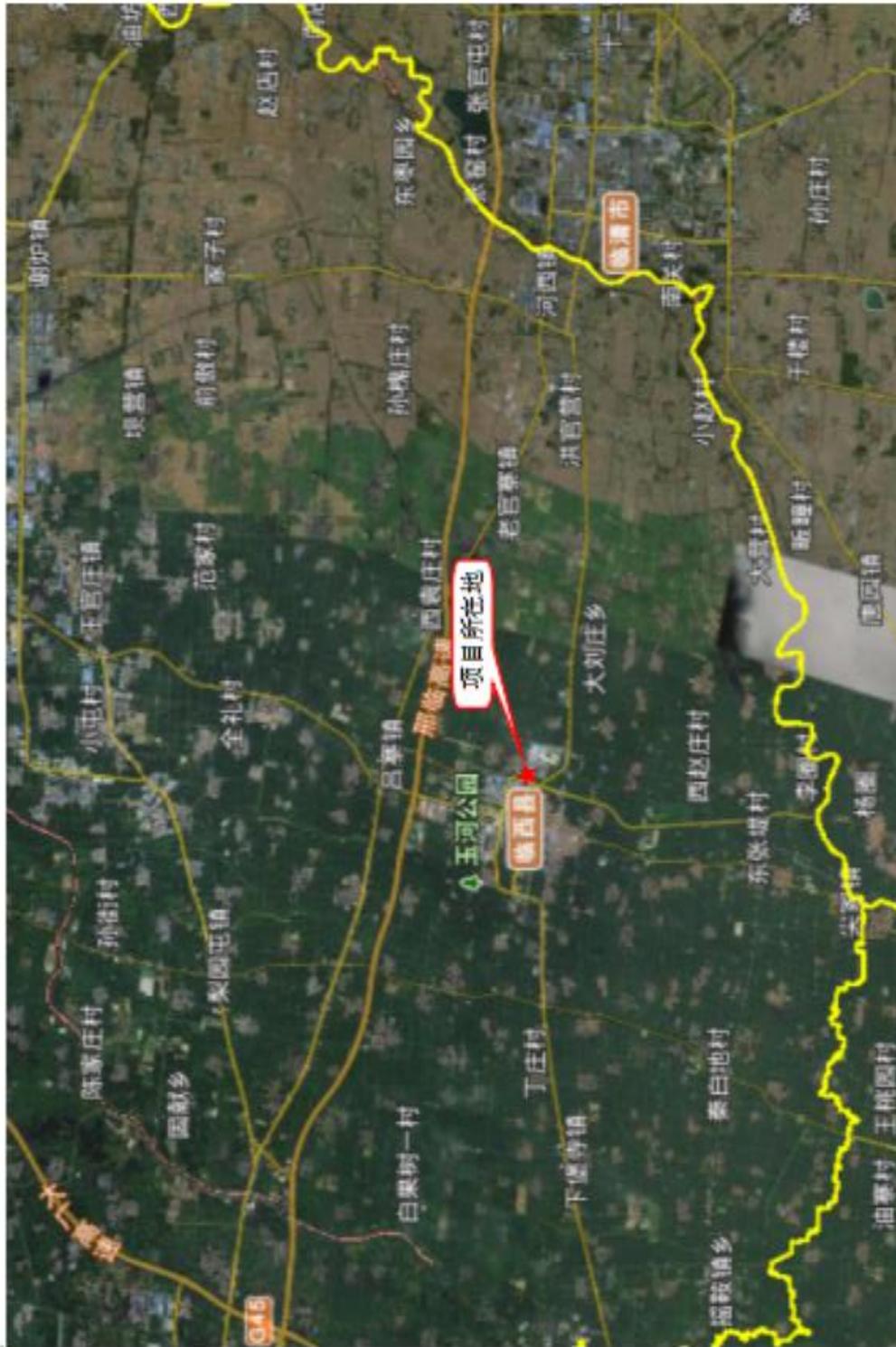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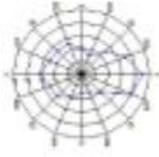
附图2-1 项目300米范围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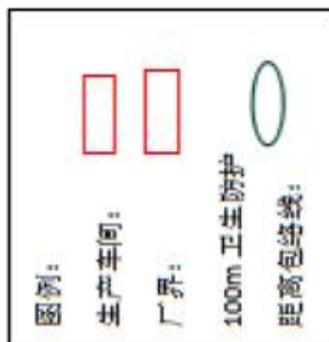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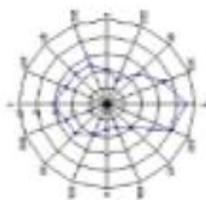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 2500m 范围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委 托 书

河北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居加工厂年产柜体 10000 张、
免漆门 10000 张、铝制门框 2000 套项目 根据国家有关环
境保护政策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居加工厂

委托时间： 年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535MA09HUF78J



名称 德清县德清镇新美家具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德敏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德清县德清江东路北侧(原德清县机械厂内3号仓库)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加工及销售(凭环评报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 12月 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经营者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申报义务,并接受登记机关的监督检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房合同

甲方：河北凌韵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晋县西关 恒石铁箭天裁美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商

签订合同如下：

一、房屋情况：

位于临西县 珠山东路北侧，房屋共 1 间。

面积 1000 平方米，每间 3600 元，每年租赁费 36000 元。

二、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每季度的第一天交清该年的房租。

三、交房日期：甲方所出租房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给乙方使用。

四、租房期限：乙方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租期为 1 年 0 月。

五、甲方责任

1、保证按时供水、供电、供暖，并保证各项公共设施的完好无损，交给乙方使用。

2、甲方确保合同期满后，乙方有续租房屋的优先权。

六、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如期内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2. 乙方保证合法经营，并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乙方如有破坏，负责维修，费用自付。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双方不得单方修改合同，如要修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2. 无正当理由，甲方终止合同，必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八、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期内中途退房承担总额违约金，不足一季度的按一季度计算，落花有意按时交房，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调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河北德源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



河北省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

2019年11月21日

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

关于年产柜体 10000 万张、免漆门 10000 张、铝制门窗 2000 套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工业规划、产业政策的意见

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厂年产柜体 10000 万张、免漆门 10000 张、铝制门窗 2000 套项目是园区辖区内项目，位于河北省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河北浚渤纺织有限公司院内），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工业规划、产业政策。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河北临西轴承工业园区

2020 年 3 月 24 日

备案编号：临行审备字（2020）2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关于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年产柜体10000张、免漆门10000张、铝制门窗2000套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年产柜体10000张、免漆门10000张、铝制门窗2000套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临西县临西镇简美家具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河北波濠纺织公司院内）租赁车间1000㎡，新上雕刻机、全自动封边机、侧孔机等生产设备17台，柜体工艺流程：外购板材→切割→雕刻→封边→包装入库，免漆门工艺流程：外购密度板材→切割→雕刻→打磨→吸塑→包装入库，铝材工艺流程：外购铝材→切角→切割→打孔→组装→包装入库。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广泛用于家庭、酒店、办公、民用等领域。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